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由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而成。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765。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管理，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各项工作日程安排，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对公开的项目、程序等业务性的内容作出统一规定并进行审查，保证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为全面开展政务信息公开提供有力保障。

（二）载体建设情况

目前我单位尚未建设门户网站，主要借助宁夏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海原县政府网站、海原政务公开智能监管平台、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信息。

（三）舆情回应情况

落实责任追究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行风民主评议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社会评议行风、政风的范围，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对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

（四）政务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重点围绕农村危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公共资源交易、市政服务、拆迁安置以及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等方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等网站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 442 条，全部为主动公开信息。其中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领域 93 条，保障性住房领域 27 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47 条，市政服务领域 67 条，拆迁安置领域 6 条，行政许可结果公示领域 116 条，行政处罚结果公示领域 75 条，其他领域 1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110	1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33	7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641.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还不够到位，存在个别政府信息公开延迟和遗漏现象；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

一是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教育引导，切实提高我局的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强化及时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

二是在县政府统一领导部署下，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促进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化”“公开化”“阳光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监管与服务的有机统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